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2、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 BIOLIGHT HEALTHCARE GmbH（以下简称：德国宝莱特）完成了一期生产厂房建设，德国宝莱特房屋建筑物为钢架结构，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均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标准，大多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质量大幅提高，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结构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变更了该类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40 年。公司及子公司钢架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其修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折旧年限维持 20 年不变。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年限平均法	20	40
房屋建筑物-钢架结构	年限平均法	20	20

3、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后，于2019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以2019年4月末的固定资产基数测算，假设折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2019年度少计提折旧约112.4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约95.54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资产及业务运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资产及业务运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